《金刚经》的叙述方式和修行次第及其意义

李海峰

(北京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金刚经》的叙述方式,是运用边说边扫的方法来克服语言的局限性,表达超越概念和语言的实相;其次说明《金刚经》中菩萨的修行次第,《金刚经》中佛陀教诫诸大菩萨悲智双运,阐发广大的菩提心,包括愿菩提心、行菩提心、胜义菩提心,开显出破除种种执著的般若智慧;最后探讨《金刚经》在现代人生活中的作用,理性的大智慧可以提供现代人身心的安顿和喜悦,使人以无所得的心行善,拥有自在洒脱的人生。

关键词:《金刚经》; 菩萨; 语言; 实相; 修行次第

中图分类号: B9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6176 2008) 03-0023-05

《金刚经》是佛经中流行广泛的一部经典,是大般若经的精华所在,也是禅宗弘扬的主要经典之一。佛经中说"般若以为母"。「即般若是佛母,所有的佛和法都由其出生,但是对于佛、佛法、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也都不能执着。所以《金刚经》中说"须菩提,一切诸佛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皆从此《经》出。须菩提,所谓佛法者即非佛法。'在《金刚经》的义理中,存在着语言和实相的矛盾。佛陀教诫诸大菩萨悲智双运,既阐发了广大的菩提心,又开显出破除种种执著的般若智慧,直指菩提,却又无所得。

一、言说和非言说之间的矛盾

佛陀教导诸菩萨突破语言的局限和障碍 去了悟佛法的真实内涵。"如来所说法皆不可 取不可说,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贤圣皆

以无为法而有差别"。[2] 1749 语言本身存在着局 限性,在语言使用过程中,总是二元对立的,即 语言和表述的对象分离, 当想要表达超越二元 对立的实相时,语言无能为力。在使用语言通 向实相的过程中语言只是暂时的工具,必须超 越语言使用过程中二分的形式去体悟实相。实 相是不可以言说的,《金刚经》中" 若复有人得 闻是经,信心清静。即生实相。"世尊,是实相 者则是非相,是故如来说名实相。"语言直接指 示思想和概念,并非实相。实相是离于言说的, 但是静默又不可以说明实相。语言的表达具有 种种的局限不能确切指称,例如人们谈论火时 并不能火烧舌头, 谈论食物时也不能感觉到肚 子饱。所以在谈论任何一个存在时,它指称的 只能是名词概念而不是事物本身,在佛教中称 作比量,而非现量,《金刚经》中用语言来表述



23





实相,同时为了在使用语言时突破语言的所 指, 慈悲的佛陀随时对语言概念使用过程中所 生起的执著进行破除。因此经文采取了独特的 言说方式: 用语言来说明实相, 但是为了避免 众生因此产生对于语言的执著,因此说过即 扫, 边说边扫, 形成了《金刚经》独特的语言句 式"(佛)说……即非……是名……"既要言说, 同时也避免言说所产生的执著和障碍。例如:

须菩提,所言善法者,如来说非善法, 是名善法。[2] P75]

须菩提,诸微尘如来说非微尘,是名 微尘。如来说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4] P750

《中论》中言"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空,亦 为是假名, 亦是中道义。"语言在言说过程中的 局限性不仅体现在无法表述超越二元对立的 实相, 而且语言运用的概念名相都是我们的感 觉器官所能认知觉察的现象, 是一种假名施 设, 而对于我们的感知器官(六根)所不能捕捉 的现象界背后的东西, 语言就失去了言说的能 力。

佛陀借助语言工具来说明义理, 但是要阐 述的义理又不是语言可以完全清晰表达出来 的, 因此在语言使用的过程中一边使用语言, 一边破除语言的局限和障碍。这就采取否定性 的言说方式。《金刚经》语言的这种特点,已经 有学者作过研究: 般若的特点在於去执、在於 否定。第二句"即非"否定了第一句所举之"法" 的真实性, 但般若并不是单一的否定, 即非 "一 句缺乏辩证通融之处。只有否定第一句的非实 性,又否定第二句的极端性,达到更高一层的 否定, 即否定之否定, 才是金刚般若的理论特 色所在。"是名"一句的价值就在於此,它是双 重否定的终结, 既包含"非实"性, 也包含"非 虚"性"非法、非非法"、空、有对立而又统一、即 后来所说的'真空'不碍'妙有"。"非实"故不应 "取""住",而应离一切尘染"生清净心""非

虚",故不应"断灭",而应方便起行;修一切善 法"。这就是"金刚般若波罗蜜"的基本特色。[3]

佛陀用语言开示出的种种佛法内涵只是 指示人们到达真理彼岸的工具,而并非是真理 本身。就如同人们的目的是到达河岸的对面, 因此需要乘坐渡船,但是当到达对岸之后渡船 就应该舍弃了,不能扛着渡船继续前进。"是故 不应取法,不应取非法。以是义故,如来常说, 汝等比丘,知我说法,如筏喻者。法尚应舍,何 况非法。"

在《金刚经》的末尾通过佛陀和须菩提的 问答又一次强调了语言的局限性,使用语言所 指的概念要和实际存在区别开来,要了悟佛法 的智慧一定得克服语言的局限性, 突破语言的 障碍。"世尊说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即 非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是名我见人见 众生见寿者见。须菩提,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 提心者,于一切法,应如是知、如是见、如是信 解、不生法相。 须菩提, 所言法相者, 如来说即 非法相,是名法相。"对于修行佛法的人,对佛 法中任何一个名相,任何一个法,包括佛陀、菩 萨及种种经典都应该有这种不执着的洒脱精 神,才能真正领悟佛法的内涵。

二、《金刚经》经文中的菩萨悲智双运的修 行次第

《金刚经》是佛教的般若类经典的精华,反 复阐述了菩萨发菩提心后, 应该如何修行, 如 何降伏其心, 如何让心以无所住而安住的大智 慧。

《金刚经》的经文中虽然是须菩提请问的, 但是《金刚经》并不是为普通的二乘人所说,而 是为发大乘者说,为发最上乘者说。二乘和大 乘人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是否有菩提心, 这就说 明了《金刚经》的言说对象是发了广大菩提心 的菩萨们。所以在经文开始须菩提请问时,"善 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应云 何住?云何降伏其心?"而世尊在回答时,特别 强调两点:一、发广大心,侧重在菩萨修行的悲 心上, 度化的不仅仅是一部分众生, 而是"所有 一切众生之类, 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 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 想, 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发心之后要 度尽如此种类众多的众生,而这些众生,并非 真正外在意义上的众生, 如同六祖曰:" 卵生 者, 迷性也, 胎生者, 习性也。湿生者, 随邪性 也。化生者见趣性也。迷故造诸业, 习故常流 转,随邪心不定,见趣堕阿鼻。起心修心,妄见 是非。内不契无相之理, 名为有色。内心守直, 不行恭敬供养,但言直心是佛,不修福慧,名为 无色。不了中道眼耳见闻,心想思维,爱著法 相,口说佛行,心不依行,名为有想。迷人作禅, 一向除妄, 不学慈悲喜舍, 智慧方便犹如木石, 无有作用, 名为无想。不著二法相, 故名若非有 想。求理心在, 顾名非无想。"[4这里, 六祖对种 种众生的心理状态进行解释, 暗含人们心中的 种种执着习性即是不同类型的众生,心性不同 产生种种差别,如同《金刚经》中云"众生众生 者, 即非众生, 是名众生。"

发心之后的第二步侧重在菩萨修行的大智慧上,发了广大菩提心之后要运用空观去超越对于内在的自我、外界的众生、佛法等的执著,最后达到应无所住而生其心的清静。在《金刚经》经文的叙述中,释迦牟尼佛逐层破除菩萨,即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的种种执着。首先总体说明发了菩提心的大菩萨们要发愿度不有众生可度者。然后逐层破除菩萨在修行对于程中可能产生的种种执着,先是破除人们对于佛色身庄严的执著,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可以身相得见如来,对种为"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破掉对外在世界万物现象界的执著,接着进一步深入,涉及到对佛法本身的否定,

"以是义故。如来常说汝等比丘,知我说法如筏喻者,法尚应舍何况非法"。接着破掉对佛法自身所证之果"无有定法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甚而直接否定人们意识中所存在的佛法观念。"须菩提,所谓佛法者即非佛法。"以及对于小乘各个阶位成就的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果相的执著,进一步强调佛于燃灯佛所,佛果也是实无所得,而菩萨对于成就的佛土也并非有庄严之心。"庄严佛土者则非庄严,是名庄严"。

接着佛陀又深化了对于所有外在事物现象、微尘世界实有的破除,以及进一步破除前面用来破除外在事物现象实存的工具——佛法的执著,步步深入,甚而破除了对于说出佛法道理的佛陀的执著,彻底清静,而又没有清静之相。

须菩提理解佛陀的深意,甚深感动,涕泪 悲泣进一步深化主题" 离一切诸相则名诸佛 "。 破除人们对于修行过程中六度万行实有的执 着。" 须菩提,如来说第一波罗蜜非第一波罗 蜜,是名第一波罗蜜。须菩提,忍辱波罗蜜如来 说非忍辱波罗蜜"。到此处菩萨用心的核心是 "是故须菩提,菩萨应离一切相,发阿耨多罗三 藐三菩提心。不应住色生心,不应住声香味触 法生心, 应生无所住心。若心有住则为非住"。 这里涉及到佛法中菩萨修行成就的两方面,佛 号为两足尊, 福德和智慧两方面圆满成就,这 里《金刚经》点出了佛法中菩萨修行的两大核 心: 其一是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具足大 悲心,去上求自己的觉悟,下利无边众生,修持 一切善法, 积累福德资粮; 而接下来是应无所 住, 离一切诸相, 远离种种执着, 包括对佛法的 执着。" 若菩萨心住于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 即 无所见: 若菩萨心不住法而行布施, 如人有目, 见种种色"。这就是胜义菩提心,并不仅仅是修 持善法就可以了,而是必须要在修善法,积功



累德的同时,能证入无我的空性,了达所有的 善法都是如梦幻泡影, 不应该有丝毫的执著, 成就智慧资粮,这样菩萨才可以最终修行成为 福智具足的两足尊。

总之、《金刚经》中暗含菩萨的三级修行次 第: 首先要发愿菩提心才能预入菩萨之列:"善善 男子善女人, 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其 次,发心之后要有广大的行动,修行一切善法, 实践六度万行去度化所有众生, 应无所住行于 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等,即是行菩提心。"我 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再次,证悟胜义菩 提心。修行善法的过程中,破除所有的佛法的 执着,了悟空性智慧。"以无我、无人、无众生、 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 边众生, 实无众生得灭度者。"

对于红尘中普通人来说,都具有贪嗔痴慢 疑,对于外界执着的心非常强烈,在世俗的生 活中, 贪爱名利财色, 求之不得嗔心大发, 有些 人虽然平日心情平静, 但遇到境界时也不能自 拔,生活在自己念念相续的无明中,痛苦时满 眼愁绪, 山河悲咽, 而愉快时草木欢歌, 心态使 外境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强烈的自我执着带 来很多痛苦。要离开痛苦彻底解脱,觉悟成佛 才可以达到。所以要发菩提心, 立下誓愿" 为利 有情愿成佛"进入菩萨修行的系列: 但是一般 人接触佛法以后,又会把过去黏着的习性扩展 到学习佛法的种种执著, 佛陀说善法, 就执著 于善法, 而说阿罗汉, 就执著于阿罗汉, 说阿耨 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就不能放下, 粘着在佛法 的名词概念上愈发执着,而《金刚经》就是侧重 来破除菩萨们在第二个层次上的执著之心, 虽 然佛陀教导众生"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但是 当做到众善奉行时也还不是究竟的境地。第三 个层次上胜义菩提心就是了悟空性智慧的,即 自净其意,"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罗 三藐三菩提。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

切善法则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所 言善法者,如来说非善法是名善法"。要破除对 于善法的执著之心,虽然众善奉行,但更重要 的是自净其意,以无所住的心,无取相的心来 躬行一切善法。 破除人们对于佛、对于佛所说 的善法的执著,"若菩萨通达无我法者,如来说 名真是菩萨。"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且毫 无希望回报之心,这才是真正的菩萨。

三、《金刚经》的超越式理性和现代人的生 活

上文对《金刚经》的语言表达形式和叙述 内容作了简要说明,那么这部经的现代意义是 什么呢?《金刚经》是治疗现代人心理烦恼的智 慧妙方,是破除各种执著的利剑,它教人用大 智慧来面对一切境界, 无论是外在的现象界还 是内在的种种心理,破除常人心中佛、佛法、菩 萨、阿罗汉、菩提等概念的执着,真正无所住而 生其心,拥有清静喜悦的生活和放下执着的洒 脱。

首先、《金刚经》指导人们过一种理性指导 下的慈悲和智慧具足的生活。现代人崇尚理 性,而《金刚经》中讲的正是脱离迷信外在崇拜 等宗教因素的大智慧。《金刚经》中不停地破除 人们对于佛、佛所说的法、佛所证的果、外在的 微尘、世界、凡夫、众生、菩萨等的执取,虽然破 除这一切,但并不是说没有,而只是一种假名 施设。在这个过程中,提供给现代崇尚科学理 性的人们很好的修心之法。经中对于如来、佛 就有非常理性的描述和认识:"佛告须菩提.凡 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则见如来。" "离一切诸相则名诸佛。"如来者即诸法如 义"。"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 不能见如来"。

在这里不仅破除人们对于寺庙中金光闪 闪的大佛的执著,佛并不是外在的能够给人一 切愿望满足的崇拜对象,而且也消解了对佛法 神秘化的认识, 而把它落实到实际生活的种种现象上, "须菩提, 如来所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于是中无实无虚。是故如来说一切法皆是佛法。须菩提, 所言一切法者, 即非一切法, 是故名一切法"。"法"指一切的事物, 不论大的小的, 有形的或是无形的, 都叫做'法", 不过有形的叫做色法, 无形的叫做心法。经中明言一切法皆是佛法, 可见佛法并非神秘不可测, 远离人们现实生活的高深哲理, 而是能给与人现实生活指导的大智慧。

现代人的种种痛苦焦躁来源于自我执著 的深重,种种攀缘心所带来的焦虑,无非是内 心执取某个事物,由于不能获得而产生内心的 痛苦和情绪的反应。巨大的工作压力,紧张的 生活节奏都让人们烦躁易怒甚至抑郁。《金刚 经》提供给现代人智慧慈悲指导下的理性.从 自己内心出发,善护其心,明了"过去心不可 得, 现在心不可得, 未来心不可得", 放下种种 的执著妄想, 去体验心灵深处的清静本性,给 生活节奏紧张,心情焦虑的现代人提供心灵的 清凉剂,亦如《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所讲"依般 若波罗蜜, 故心无挂碍, 无挂碍故无有恐怖, 远 离颠倒梦想, 究竟涅槃"。这里的涅槃并非指灰 身灭智的死亡, 而是指彻底熄灭烦恼, 获得清 凉自在。《金刚经》中教给人们以无所住心、清 静心,面对生活中一切境界,自然就可得到清 凉喜悦。

其次、《金刚经》提供给人们无所执著的道 德律令,成为洒脱的自在人,同时又行善去恶。 《金刚经》甚至于可以说是自然的道德律令,即 "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则得 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所言善法者,如 来说非善法是名善法"。这里强调以无所得的 心修持善, 突破有的人做慈善事业图名图利之 心, 而成为自觉自愿的自然行为。《金刚经》不 仅破掉人们日常生活中对于自我执着带来的 种种造恶的执着、而且破掉佛法修为中的对于 善法的种种执著、沾染,最后达到"一切有为 法, 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 应作如是观 "。指 导菩萨以"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 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 这也是我们 现代人应该具有的身心修养境界, 不执着于自 我的恶,也不执着于利他的善,在如梦如幻中 修行一切善法,连善也不执着,如是清静,喜悦 才能获得洒脱自在。

参考文献:

[1] 后魏·勒那摩提译.究竟一乘宝性论(卷3) [Z].大正藏(30册).台湾:中华佛研所, 2008CBETA, 828c.

[2]姚秦·鸠摩罗什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Z], 大正藏(8册).台湾:中华佛研所, 2008CBETA.

[3]李利安、《金刚经》双遣否定法赏析[J].华夏文化,1997(2).

[4]明朱棣.《金刚经》集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3.30.

